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20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羨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勞資關係)(政策支援)
陳世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1. 黃定光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無需選舉副主席。
3. 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 23 條，接納邵家輝議員逾期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鄰近經濟體系/城市(例如深圳、新加坡)勞動人口的法定假日權利；
 - (b) 鄰近經濟體系/城市就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政策(例如工資水平、法定假日權利)；及
 - (c) 關於適用於香港的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該公約")，

(i) 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水平是否有任何限制；以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不涵蓋外籍家庭傭工的理據；及

(ii) 成員國不遵循該公約的後果。

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

6.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會通知 18 個區議會。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安排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以及考慮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主席表示，委員將於稍後獲告知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0 - 000708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鄭泳舜議員 李慧琼議員	選舉主席	
000709 - 00081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逾期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814 - 00090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就會議安排提出查詢，主席就此作出指示。	
000910 - 0013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及內容。	
001327 - 00233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每兩年新增一日法定假日，以 8 年時間使法定假日總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有關的立法建議")，陸頌雄議員表示失望，並籲請政府當局在 3 年時間內完成劃一的工作。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縮短劃一工作的時間表。</p> <p>陸議員進一步提出以下意見/關注：</p> <p>(a) 政府當局高估了把法定假日由現時 12 日增加至 17 日的成本。由於並非所有僱主均需要聘用替代員工以全數彌補因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而帶來的人力損失，因此對企業的成本影響應該不大；及</p> <p>(b)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會為勞僱雙方創造雙贏局面，因為增加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有助刺激不同行業的消費活動，最終可推動經濟。政府當局應研究增加 5 日法定假日所帶來的正面經濟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多年來一直有討論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議題，但勞顧會的僱主和僱員代表未能達成共識；</p> <p>(b)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提出一系列進一步改善民生的措施，其中之一是逐步增加法定假日至 17 日。有關的立法建議已顧及僱主(包括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家庭)和僱員的利益，以及目前的經濟狀況；</p> <p>(c) 根據粗略估算，在全港所有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中，約 120 萬名或近四成的僱員將會受惠於有關的立法建議；及</p> <p>(d) 假設所有受影響的企業都會聘用替代員工以全數彌補因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而帶來的人力損失，粗略估算顯示，每增加一天的法定假日，預計企業每年的潛在額外開支約為所有行業的總薪酬開支的 0.07%。特別就低薪行業整體而言，每增加一天的法定假日，其相關的每年潛在額外開支約為其總薪酬開支的 0.17%。</p>	
002335 - 00312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多年來籲請當局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p> <p>潘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關注及查詢：</p> <p>(a) 有關的立法建議對那些目前只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而言，是一項不公平的安排；</p> <p>(b) 有關的立法建議的社會效益為何；</p> <p>(c) 政府有否就以 6 年時間把復活節(包括復活節星期一、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的建議諮詢相關宗教團體；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倘若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例如訂明以 3 至 5 年時間完成劃一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以循序漸進、每隔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的步伐推展有關的立法建議，可讓企業更能適應及逐步應對轉變，而且對聘請外傭的家庭會較易處理，影響亦較少；</p> <p>(b) 受惠於有關的立法建議的僱員可享受更多的閒暇時間和更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這有利於家庭關係及承擔；及</p> <p>(c) 在目前的建議下，佛誕為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因為佛誕作為單一假期，而且並不在旅遊旺季或學校長假期的日子。</p>	
003126 - 003723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表示，有關的立法建議對部分外傭的中產僱主構成壓力。她指出，由於外傭須留宿，其僱傭條件有別於本地僱員。她又關注到，與鄰近經濟體系/城市比較，香港在勞工政策方面有何競爭優勢。</p> <p>李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鄰近經濟體系/城市(例如深圳、新加坡)勞動人口的法定假日權利；及</p> <p>(b) 鄰近經濟體系/城市就外傭的勞工政策(例如工資水平、法定假日權利)。</p> <p>應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4 - 00480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麥美娟議員指出，勞工界多年來籲請當局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p> <p>麥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只在2020年10月14日及11月5日就劃一建議諮詢勞顧會，並在勞顧會委員未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便決定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在作出任何有關改善僱傭福利的決定前，會先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以期勞僱雙方代表在當局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前達成共識。考慮到勞顧會僱員和僱主代表就完成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步伐持不同意見，加上雙方在可見的將來達成共識的機會不高，若延後工作直至勞顧會取得共識，現時只享有法定假日的僱員(特別是基層)便要等待更長時間，才可享有更多的僱傭福利。政府有責任在考慮勞僱雙方的不同觀點後，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前提取得平衡，並以立法方式推展有關建議。</p> <p>麥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由2022年起至2030年，逐步將5日加入法定假日之列，此草擬方式會否令個別委員就新增法定假日的生效日期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就某項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在考慮個別委員就某項法案建議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時，立法會主席考量的因素之一是，就某項法案的修正案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所訂，與法案的主題有關。在考慮法案的主題時，立法會主席會考量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以及有關該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其他相關因素。</p> <p>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委員就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正案，當局會徵詢法律意見，並相應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06 - 005339	主席	會議暫停 5 分鐘。	
005340 - 01085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p>邵家輝議員表示，商界並沒有強烈反對有關的立法建議，而自由黨尊重勞顧會僱主代表的意見。</p> <p>邵議員認為，多年來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這兩個不同的假期制度適用於不同工作的僱員。目前最重要是逐步改善僱員權益的同時，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p> <p>邵議員表示，部分外傭僱主深切關注到，在有關的立法建議下，外傭跟本地工人一樣將會享有新增的法定假日。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外傭僱主。</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12 日法定假日及 17 日公眾假期分別是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下訂明；</p> <p>(b) 鑒於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該公約")適用於香港，增加法定假日的建議將會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外傭)；及</p> <p>(c) 目前《僱傭條例》有條文訂明，僱主與僱員可安排另定假日或代替法定假日，而就有關的立法建議下的新增法定假日而言，這種安排同樣亦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外傭)。</p> <p>應邵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述資料：</p> <p>(a) 關於該公約，</p> <p>(i) 外傭的工資水平是否有任何限制；以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不涵蓋外傭的理據；及</p> <p>(ii) 成員國不遵循該公約的後果。</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54 - 011559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認為，有必要消除對目前只放取法定假日的僱員不公平的安排。 郭議員批評，完成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建議步伐過於緩慢，不能接受。當局應推前有關時間表，以盡快讓有關僱員(特別是基層年長僱員)受惠。	
011600 - 01175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歡迎有關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粗略估算，在全港所有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中，約 120 萬或近四成的僱員，將會受惠於有關的立法建議。	
011756 - 01190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11901 - 0122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委員對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 1 至 3 條並無提出疑問。 助理法律顧問 3 確定，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沒有任何中、英文本不相符之處。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下次會議的會議安排。	
012259 - 01232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28 日